

陕西省产品质量合格统计调查（地市）（二次）
（延安市“两品”质量合格统计调查）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5日



委托方（全称）：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全称）：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陕西省产品质量合格统计调查（地市）（二次）
- 2.标段名称：（延安市“两品”质量合格统计调查）
- 2.项目地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 3.项目内容：（延安市“两品”质量合格统计调查），详见附件
- 4.服务期：9月10日前完成完成企业摸底和外协机构遴选，9月15日期前完成抽检方案细则的评审，11月15前报送抽检结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2. 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3. 附录，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金额（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239300.00元）。
- 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总包交钥匙价，若各包检测批次超出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上限为各包合同金额。

四、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六、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服务质量（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七、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积极申请工伤认定,并在工伤赔偿责任内承担。

八、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九、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 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其他

/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
所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55 号 A23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18919000453

帐 号：5013 1000 3529 07582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千巷支行

签订日期：2025.9.25

附件：

单位：元

序号	代码	大类	批次	样品种类	单价（元/批次）	小计（元）
1	35	专用设备	26	医疗设备、环保设备 等	9300	241800
合计（折后）						239300